

科学社会主义名词溯源

郑希文
耿伟

吉林大学出版社

科学社会主义 名 词 溯 源

郑希文 耿 伟

GDF33/47

13

吉林大学出版社

8001000

科学社会主义名词溯源

郑希文 耿 伟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共吉林地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1989年1月第1版

印张：5.5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121千字 印数：1—3000册

ISBN 7-5601-0191-7/C·4

定价：2.10元

序

古往今来，任何一种学说，不仅各有其研究的领域，而且也各自都有一些专有的名词术语。一部科学发展史证明，各个学说和理论体系，不单各自包容着不同的名词术语，同时又都各自有其源流。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也不例外。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思想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是同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的。在古代和中世纪，虽然长期存在着公产和平等的思想，但都还没有形成社会主义思想，只是到了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开始产生，出现了早期无产阶级的时候，才萌发了社会主义思想。最早的社会主义思想，则是空想社会主义。从16世纪初英国人莫尔的《乌托邦》一书问世，到19世纪上半时西欧三大空想家的社会主义学说，都对未来的理想社会提出了许多让人梦寐以求的美妙设想，描画出不少令人心向神往的宏伟蓝图。可惜，由于时代的局限，在那漫长的黑夜里，他们都只能囿于主观空想，因而幻想的成分居多，现实的可能性甚少。把未来理想社会的研究，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实现的，他们继承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包括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中的合理成分，确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解决了空想社会主义回答不了的问题，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创建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

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建立，至今已走过了140年的历

程。在这140年的历史演变中，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及其所涉及的名词术语，在当代社会主义各国早已是人们所熟知的了。但是，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所包容的名词术语，大都是只知其当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并且又是习以为常，不以为然了。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常常只知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些名词术语，往往不了解其源流。从而，在理解上，就难免产生一些偏颇和误解。有的把它们教条化，有的把它们凝固化，甚至把它们偶像化。更有甚者，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不少社会主义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把它们空想化了。须知，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当年创建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之日起，直至他们辞离人世之前，始终坚持在其学说的前头加上“科学”二字。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如此，其主要用意不外是以示区别于流行300多年的空想社会主义和当时存在的一切非科学的社会主义流派。当然，也包括告知后人不要把他们的学说及其名词术语搞成教条化、凝固化、偶像化和空想化。

郑希文和耿伟二位同志，近几年来对科学社会主义的一些重要名词，既作了溯本探源，又考究了源下的流程，经过反复加工整理和多方核对，最后汇集成这本《科学社会主义名词溯源》。我相信，它的出版发行，必将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成为他们案头必备之书。它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的深入，对于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乃至对于消除教条化、凝固化、偶像化和空想化，都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白东明

1988年11月21日

目 录

一国两制	(1)
人民民主专政	(2)
人 权	(4)
三个世界	(7)
三权分立	(8)
工农联盟	(10)
马克思主义	(12)
马克思列宁主义	(14)
个人崇拜	(16)
无产阶级专政	(18)
无政府主义	(19)
文 明	(21)
内 阁	(23)
不断革命	(24)
不结盟运动	(26)
毛泽东思想	(27)
中国共产党	(29)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30)
专 政	(32)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33)
乌托邦	(35)
过渡时期	(36)

民 主.....	(38)
民主集中制.....	(40)
民主社会主义.....	(42)
民 族.....	(44)
民族区域自治.....	(47)
四个现代化.....	(49)
四项基本原则.....	(50)
议 会.....	(52)
半国家.....	(54)
生产力.....	(56)
生产关系.....	(57)
左派、右派.....	(59)
发达社会主义.....	(61)
农业社会主义.....	(63)
共产主义.....	(64)
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	(66)
共产党.....	(68)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69)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71)
同时发生（同时胜利）.....	(72)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74)
全世界无产者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	(75)
全民国家，全民党.....	(77)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78)
阶 级.....	(81)

阶级斗争.....	(83)
异 化.....	(85)
自由、平等、博爱.....	(88)
机会主义.....	(89)
列宁主义.....	(91)
西方马克思主义.....	(93)
军事封建帝国主义.....	(95)
社会主义.....	(96)
社会民主主义.....	(99)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101)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10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04)
社会形态	(106)
社会主义民族	(107)
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	(109)
技术决定一切、干部决定一切	(111)
两条战线斗争	(112)
两类矛盾学说	(114)
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一部分	(116)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18)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19)
法制，法治	(121)
实事求是	(122)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125)
国 家	(127)

空想社会主义	(129)
钢领工人	(130)
修正主义	(131)
欧州共产主义	(133)
统一战线	(135)
科学社会主义	(137)
宪 法	(139)
政 治	(141)
政治体制	(142)
政治国家	(144)
独立自主	(146)
脑力劳动无产阶级	(148)
资产阶级权利	(149)
道 德	(151)
基督教社会主义	(153)
集体所有制	(155)
剩余价值学说	(156)
精神文明	(158)
暴力革命	(160)
辩证法	(161)
辩证唯物主义	(162)

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的科学概念及其构想是我们党力争用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思想在长期发展中形成的。

早在1955年5月，周恩来总理就宣布“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采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1956年6月，周恩来在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上，代表政府表示：“我们愿意同台湾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和条件，并希望台湾当局在他们认为适当时机，派遣代表到北京或其他适当地点，同我们开始这种商谈”。1956年7月，周恩来在同原国民党中央通讯社记者的谈话中又指出：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过两次，第一次合作有国民革命军北伐成功，第二次合作有抗战的胜利。这都是事实。为什么不可以第三次合作呢？我们对台湾决不是招降，而是彼此商谈，只要政权统一，其他都可以坐下来共同商量安排的。上述周恩来谈话，虽然没有使用“一国两制”的概念和具体提出“一国两制”构想，但其实质都涉及到“一国两制”问题。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国两制”这个概念才在恢复了毛泽东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之后被提出来。1979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将“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意见”。同年一月，邓小平访美时宣布：

“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为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现实和现行制度。”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叶剑英委员长发表谈话，谈到：

“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以保留军队。……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

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经济文化关系不变。”1982年9月，中央顾问委员会邓小平主任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第一次提出“一国两制”的概念。他说：“关于收回香港主权问题，可以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案解决”。1984年2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国乔治城大学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代表团谈话中，再次谈到“一国两制”问题。他说：“统一后，台湾仍搞它的资本主义，大陆搞社会主义，但是是一个统一的中国。一个中国，两种制度。香港也是这样，一个中国，两种制度。”（邓小平：《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22页）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赵紫阳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向国家立法机构提出“一国两制”构想，并且获得会议通过。1984年9月在北京草签的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中国政府宣布了对香港的基本政策，这个基本政策就是“一国两制”的具体表现。

人民民主专政 早在18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巴贝夫就在总结雅各宾专政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人民专政思想。巴贝夫主张，在“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后，共和国应保证一切权利属于劳动人民，从而对敌人实行镇压。巴贝夫的主张虽然和后来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有着根本区别，而其人民专政的思想毕竟是崭新的思想。1848年，欧洲大革命爆发以后，马克思恩格斯亲身参加了德国革命实践活动，形成了他们的“人民政权”和“人民专政”思想。1905年，列宁在阐述马克思恩格斯这一思想时，把“人民专制”说成是“革命民主专政”。我们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原

理运用于我国实际，早在1922年党的“二大”的宣言中就提出“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的政治目的。1927年，“五大”提出建立一个工农小资产阶级民权独裁制。1928年，“六大”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又提出建立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苏维埃的“工农民主专政”。在此基础上，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中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毛泽东指出，抗日战争胜利后，只能“建立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首领的中国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毛泽东选集》1967年合订本第632页）我们主张“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毛泽东选集》1967年合订本第957页）不过这时，毛泽东并未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也没有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1948年，毛泽东在《将革命进行到底》中，第一次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他指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以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毛泽东选集》1967年合订本第1266页）1949年3月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使用了“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1949年6月，毛泽东写了《论人民民主专政》，对人民民主专政作了系统的阐述，毛泽东说：“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须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结一致。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毛泽东选集》1967年合订本，第1369页）1949年

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序言中载明：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195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载明：“中国人民……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1956年4月，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的报告中，开始使用“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1957年以后，“无产阶级专政”一词广泛使用。到1966年以前，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两个概念同时使用。1969年以后“人民民主专政”一词废弃不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民主专政”这一概念又得到恢复使用。在1978年宪法当中也写进了这一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1979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采用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表述。1982年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才最后划掉“即无产阶级专政”几个字。《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人权 “人权”作为一个口号，是资产阶级在同封建专制主义斗争中提出来的。这一思想最早见于1628年英国议会向国王提出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和168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人身保护法》和《权利法案》。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卢梭等人明确地提出“天赋人权”的口号。他们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都是自由平等的，人们固有

的、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这些为人权理论的形成奠定了基础。1776年，美国由十三个殖民地代表组成大陆会议通过了一个《独立宣言》。《独立宣言》宣布：一切人生而平等，上帝赋予他们某些不可割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在历史上，“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形式确认了人权原则，显示出它的重大进步意义。据此，马克思把它称为“第一个人权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20页）1789年，法国爆发资产阶级大革命，在革命中成立的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这个宣言第一次提出来“人权”的口号，它宣布：“人人生而自由、权利平等”，“任何政治联盟的目的，都是保护人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对压迫的反抗。”

资产阶级提出人权的口号，在反对封建斗争中具有进步意义。但在实际上只有资产阶级才能享受这种权利。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认为：“人权本身就是特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29页）对于人权，马克思讲道：“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的人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24页）恩格斯也指出：“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57页）

自资产阶级提出人权口号以后，“人权”成为资产阶级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和立法的一个原则，甚至成为国际法的准则。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联合国宪章》写上了人权的条文。1948年，联合国第三次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

言》。宣言规定了个人自由的具体内容和个人的政治权利。197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案。1979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又通过了有关人权的决议，强调基本人权。

近些年来，第三世界国家提出，把保护人权的要求，同反侵略，反对国际剥削结合起来，得到全世界人民支持。

我国自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资产阶级文化传入，资产阶级人权思想也有所体现。资产阶级革命家邹容在《革命军》一书中，明确地提出人权的概念，他指出：“杀尽专制我之君主，以复我天赋之人权”。陈独秀在他主编的《新青年》第一期发表了《敬告青年》一文，其中讲道：“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1925年，胡适在《新月》月刊上，发表了《人权与约法》的文章。1930年，胡适、梁实秋等人，在上海出版了《人权论集》。为了同胡适为代表的买办阶级的“人权”学派作斗争，宋庆龄等组织了“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宋庆龄宣布：“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是反抗中国的恐怖，争取中国人民的民权和人权……”。抗日战争时期，为了保护抗日人民的人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曾以法律形式规定了保护人权的条款。《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六条规定：“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至后，在《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和《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中，都谈到了人权问题。

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存在着争取和保障人权的斗争。对人权这个概念和争人权的口号，无产阶级必须分清为那个阶

级争人权，争什么样的人权，然后采取不同的态度。

三个世界 1920年，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国际形势和共产国际基本任务的报告》中，把当时共有人口17亿5000万的世界各国明确划分为三类。列宁说：“被压迫的殖民地人口十二亿五千万，其中包括波斯、土耳其、中国这类正在被人活活瓜分的国家，以及那些因战败而沦于殖民地地位的国家。保持原来地位的国家的人口，不超过二亿五千万，但是这些国家在经济上已经陷于依赖美国的地位，战时在军事上也处于依赖地位，因为战争席卷了整个世界，使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保持真正的中立。最后，是居民不到二亿五千万的几个国家，在这些国家中自然只有上层分子，只有资本家才能享受瓜分世界的利益。”（《列宁选集》第4卷317——318页）列宁这样把当时资本主义世界不同国家划分为三类，虽然和今天三个世界的划分有所不同，也没有提出三个世界的概念，但是这三类国家划法是当今三个世界思想的最早体现。

毛泽东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察和分析当今世界各种矛盾和政治力量，提出了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1974年2月，毛泽东在与赞比亚总统卡翁达的谈话中，指出现在世界实际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矛盾的三个世界。即：苏联、美国两个超级大国是第一个世界；亚非拉美及其他地区中的发展中国家，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国家为第三世界；处在两者之间的发达国家为第二个世界，中国属于第三世界国家。1974年4月，在联合国第六届特别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团长邓小平向全世界阐述了毛泽东关于三个世界划分的战略思想。

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继续重申了毛泽东的关于三个世界思想。指出：“中国把坚决同第三世界其他国家一起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而斗争，看作自己神圣的国际义务。”

三权分立 在近现代意义上三权分立特指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国家权力分别由三个不同机关掌握，各自独立行使、互相制约的学说和制度。

但是，分权的理论和实践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就已经存在。亚里士多德（前384年——前322年）的《政治学》就已经提出了建立国家权力结构的观点，认为应分别建立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审判（司法）机构，并由公民大会、议事会和陪审法庭分别行使其职能。这种三要素说与近现代的三权分立论并不完全相同，但是必须承认，亚里士多德的权力三要素说是三权分立理论的先声和思想渊源。当时，古希腊大的城邦也有较先进的奴隶主民主制度，如百人团决定重大事宜。在古罗马时期也有由元老院选举产生执政官的制度，实际上是要把立法权与执法权分开，但这种分权的制衡关系很差，也不是近现代意义上的三权分立。

随着资产阶级反封建斗争的开展，三权分立的理论也逐渐提出和形成。首先是在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激进的平等派领袖李尔本，针对专制主义的暴虐统治，主张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并且反对行政干预立法、司法。后来，英国的洛克在此基础上提出分权学说。在1690年出版的《政府论》一书中，他认为有三种权力：立法权、执行权（亦译行政权）、联盟权（亦译对外权，指处理战争与和平问题以及